

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組別	科技與工程教育組			人力資源組			網路學習組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5 名			一般生 12 名			一般生 9 名	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)							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	考試 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		
	一	----	----	一	----	----	一	----	----		
	二	科技教育概論	100%	二	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	100%	二	計算機概論	100%		
	三	----	----	三	----	----	三	----	----		
	四	----	----	四	----	----	四	----	----		
	五	----	----	五	----	----	五	----	----		
	複 試	無			複 試	無			複 試	無	
同分參酌 順序	科技教育概論			人力資源發展概論			計算機概論				
其他規定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2.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。 3.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（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統計基本學力測驗，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，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）。 4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得視情形充實基礎課程。 5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役不在此限）。 6.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7. 經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入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至多 3 名，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				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34-3434 (林倩綾 助教) / 網址： http://www.tahrd.ntnu.edu.tw										